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高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19號），本院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過失致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害而逃逸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3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依標誌標線行駛，不得闖紅燈，且不得超速行駛，當時亦無不能注

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闖越紅燈，且以每小時112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適告訴人丁○○○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上開地點，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丁○○○受有脾臟破裂、缺血性休克、蛛網膜下腔出血、骨盆骨折、雙側遠端橈骨骨折、右側雙踝骨折、右側踝部深部撕裂傷、左側足部壓砸傷併開放性骨折、左側第2/3跖骨開放性骨折、第1跖骨開放性骨折、粉碎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左側下頷骨骨折、右側第一指掌骨骨折，而已達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及難治之重傷害程度。詎其於車禍後，竟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且為逃離現場竊取告訴人甲○○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造成他人財產權之損害，得手後隨即逃逸，所為殊無可取，應予非難；復衡諸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甲○○(竊盜部分)達成調解，此有本院113年9月24日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另考量被告無前科，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兼衡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行駛(闖紅燈)，並嚴重超速行駛，為肇事原因，而告訴人丁○○○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之事實，此有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足佐(見偵字第5719號卷一第187至189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果菜市場搬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尚需償還汽車貸款、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需撫養子女及中風之父親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事後已坦認犯罪，又與告訴人甲○○成立調解，

01 已如前述，並參考告訴人丁○○○之訴訟代理人乙○○於本
02 院審理中表示：同意被告分期給付20萬元作為緩刑條件給予
03 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告訴人甲○○之訴訟代理
04 人陳嫩嫻於本院審理中表示：同意以調解筆錄內容作為緩刑
05 條件給予被告緩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則被告經此偵審
06 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
07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08 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另適度彌補告訴人丁○○○及甲○
09 ○等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
10 向告訴人等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如主文所示。又為使被告於
11 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並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避
12 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
13 如主文所示之期限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
14 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
15 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16 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負擔而
17 情節重大者，檢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
18 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
19 告。

20 三、沒收

21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2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普通重
23 型機車1輛，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告
24 訴人甲○○，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見偵字第5
25 719號卷一第6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
26 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第284條後段、第320條第1項、
2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
30 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伊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01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給付內容
丁○○○	貳拾萬元	戊○○應給付丁○○○新臺幣貳拾萬元。給付方式為： (一)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新臺幣伍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計四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戊○○應將上開款項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戶名：丁○○○；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甲○○	貳萬元	戊○○應給付甲○○新臺幣貳萬元。給付方式為： (一)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起，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共計四期，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戊○○應將上開款項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戶名：陳媼姍；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719號

05 被 告 戊○○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村○○路000號
07 之5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6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378公里處與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路交岔路口處時，戊○○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依標誌標線行駛，不得闖紅燈，且不得超速行駛，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闖越紅燈，且以每小時112公里之時速超速行駛，適丁○○○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東縣太麻里鄉美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丁○○○因此人車倒地，而受有脾臟破裂、缺血性休克、蛛網膜下腔出血、骨盆骨折、雙側遠端橈骨骨折、右側雙踝骨折、右側踝部深部撕裂傷、左側足部壓砸傷併開放性骨折、左側第2/3跖骨開放性骨折、第1跖骨開放性骨折、粉碎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左側下頷骨骨折、右側第一指掌骨骨折等重傷害，而已達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及難治之重傷害程度。詎戊○○明知丁○○○因其肇事而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自逃離現場。戊○○為逃離現場，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6時52分許，在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378公里處之茼蒿早餐店前，徒手竊取甲○○所有、停放於上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隨即逃逸。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丁○○○告訴暨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丁○○○、甲○○於警詢、證人即丁○○○之子乙○○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二-1、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二-2、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刑案現場測繪圖2份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查詢資料3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同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同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又被告所犯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重傷而逃逸、過失致重傷害、竊盜等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復請審酌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告訴人丁○○○則無任何肇事因素，且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全無任何救治、協助告訴人丁○○○之行為，反倒僅為一己私慾，欲脫免警方追查及自身刑事責任，竟竊取他人機車並隨即離去現場，置告訴人丁○○○之嚴重傷勢全然不顧，行為實屬惡劣，且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分毫未賠償予告訴人，是建請從重量刑，以為警懲。末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既已返還告訴人甲○○，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馮興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廖承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